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 (2) 委任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i)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証券有限公司聯合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結果；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股份(合指「該等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 (2) 委任配售代理

董事會已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要約人與博恩證券有限公司（「該配售代理」）簽訂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委任該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8,776,500股股份（「配售事項」）。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就配售事項、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或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黃志儉博士和李惟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和林志偉先生。

\* 僅供識別